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江扶办函〔2019〕52号

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扶贫办、市直派驻镇（街）工作组：

2019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资金，已由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19〕53 号）下达各市（区）。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助力脱贫攻坚，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

根据各市（区）2014 年核实上报的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3979130.75 亩（按 2014 年数据为基准），按照每亩补助 5 元，2019 年共安排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 1989.57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用于对全市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农村自然资源进行奖补，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村级公共服务水平。资金先下达市（区），待核实 2018 年各市（区）农村自然资源数后，据实清算。

二、扶持措施专项资金

按照 2018 年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 15350 人为基数，按照各市（区）的贫困人数所占比例分配安排扶贫措施专项资金 2050 万元（详见附件 2），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产业、就业、资产收益等“造血式”项目建设，提升巩固 2016-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具体项目由各市（区）扶贫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当地政府审核确定，并将具体资金项目安排计划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三级结对”重点帮扶资金

1、按 73 个镇（街）每个镇补助 5 万元，安排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 36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市直部门结对帮扶镇（街）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重点对 2016-2018 年的脱贫对象“扶上马送一程”，进行查漏补缺重点帮扶，资金由市直单位派驻镇（街）工作组统筹使用，具体由工作组会同所在镇（街）核定项目后，经派驻单位同意，按有关程序组织项目实施，资金支出按照所在镇（街）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列支（详见附件 3）。

2、按全市 1316 条村（居），每条村 1500 元安排资金 197.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村（居）级宣传、印发资料等项目（详见附件 4）。

四、2019 年“粤菜师傅”工程专项资金

安排实施“粤菜师傅”扶贫计划专项资金 100 万元，资金用于 2019 年实施“粤菜师傅”扶贫计划。对参加台山市广东厨艺

技工学校的“粤菜师傅”培训的江门市的低收入群体和对口扶贫协作的崇左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补助生活费、交通费等。资金由台山市财政局拨付台山市广东厨艺技工学校，资金使用据实列支。资金使用情况报市供销社和市扶贫办。

五、扶持恩平市试点市专项资金

安排扶持恩平市试点市专项资金 176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恩平市作为我市第一个开展“两项制度”改革试点的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用于新增低收入人口的增收和“三保障”项目。

- 附件：1. 2019 年江门市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安排表
2. 江门市 2019 年扶贫措施专项资金安排表
3. 江门市 2019 年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安排表
4. 江门市 2019 年配合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村（居）级补助专项经费资金安排表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